

#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外國語言學系

## 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準則 89.08.04 系務會議通過

90.01.0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外國語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教師吸收國外學術新知，提升教學研究水準，促進國際文化交流，特依據行政院「公教人員出國進修研究實施要點」及教育部「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訂定本準則。本準則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出國講學，係指至國外大學校院擔任客座教師，從事教學；所稱研究係指至國外大學校院、國外專業研究機構從事專題研究；所稱進修，係指至國外選修學分或國外大學校院攻讀博士學位。
- 第三條 申請出國講學或研究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助理教授以上資格。申請出國進修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講師以上資格。前項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並須在本校連續服務二年以上且無其他法令規定有服務義務者為限。
- 第四條 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以不影響學校教學為原則，並提出講學、研究、進修計畫及申請書等文件，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評審同意。其原任課程，須有適當人員擔任。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出國期限在六個月以上者，應免兼行政職務；未滿六個月者，應有適當之代理人員，並經校長同意。
- 第五條 本系每年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數依學校之規定。若同時申請出國人數超過年度之額度，則應依據年資、教學、研究、服務各項計分評比決定之。以上年資、教學、研究、服務各佔百分之二十五，年資以服務於公私立學校或政府機關之年資計算，每滿一年計一分。教學、研究、服務之計分則依本系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計算。
- 第六條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分「全時」與「部分時間」二種。「全時」係指停止任課之職務，於學期中進行；「部分時間」係指利用寒暑假時間進行，學期中仍然教授課程。全時講學、研究、進修之期間為一年以內，並准予帶職帶薪。前項期間除講學、研究不得延長外，申請進修者如有必要，得申請酌予延長，其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二年。申請延長期間者，應逐年申請，並在每年期間屆滿前二個月，除應列舉不能依核定計畫如期完成進修之事實，並檢送學校成績單及教授證明函等有關證明文件，送由本系教評會評審後，由院長、校長核定。延長期間一律留職停薪。部分時間之講學、研究、進修之期限規定與全時相同，唯採部分時間進修者，最多可以延長三年，且最後二年得合併成一年之全時進修。
- 第七條 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應依核定之計畫執行；如有必要中途轉校、變更進修或研究學門、提前終止進修或研究、或其他無法按原計畫執行時，應取得講學、研究或進修學校之證明，由本系教評會同意後，簽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查，校長核定後方得變更計畫。
- 第八條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每學期（季）結束二個月內及返國三個月內，應向本系提出講學、研究或進修報告，出國進修者並應附就讀學校之成績單備查。
- 第九條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於出國前與本校簽訂契約並辦妥保證手續，期限屆滿後

應立即返國回本校服務。帶職帶薪部分之服務期限，為帶職帶薪期間之兩倍。留職停薪部分之服務期限與延長期間相同。

第十條 依據本準則核准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若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賠償相等於帶職帶薪期間所領薪津之金額；未完成服務義務前，不得再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及調離。

第十一條 依國科會補助辦法出國或經本校推薦出國者，其審查程序均依國科會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提系、院、校教評會備查，但出國總人數仍應受本準則第五條之限制。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經人文藝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